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进院

住所地：顺义区李遂镇南孙路李遂段9号

联系方式：89481985

乙方：北京中超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海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9号（北库）2幢一层107室

联系方式：010-61453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派出保安员的主要任务

1、乙方的保安人员在甲方保卫部门的具体指导下, 执行(1)门卫任务(2)巡逻任务(3)守护任务(4)押运任务 (5) 监控室值班室值守、
(6) 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2、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保安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 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

3、乙方的保安人员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和《保安服务质量标准》进行工作, 做好安全防范。

4、乙方保安员到达甲方后, 受甲乙双方双重领导, 甲方可在保安服务合同范围内, 结合本单位安全防范实际情况, 拟定门卫巡逻等保卫工作实施细则, 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出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0 日止。

2、乙方保安服务地点：李尔镇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1、本合同服务总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元整)。

2、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预付制(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工工资及社会保险、福利费等)，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住宿及免费在单位食堂就餐。从乙方进驻甲方单位且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之日起5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以后付款方法以此类推。如甲方逾期不付款，从应付款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付至结清应付未付款项之日止。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住宿的单位：甲方为保安人员提供冬季取暖、夏季电风扇，配备必要的岗楼、岗伞、通讯报警器材、警械具、勤务记录本、照明等执勤物品，并酌情提供适当文娱用品。
- 2、甲方不能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住宿的单位：甲方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必要的岗楼、岗伞、通讯报警器材、警械具、勤务记录本、照明等执勤物品，并酌情提供适当文娱用品。
- 3、甲方对乙方执行押运任务的保安员要每人配备防弹背心、钢盔警棍等防护装备。
- 4、甲方教育本单位干部及职工，对在保安员执行单位制度时接受保安员检查及管理，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与甲方有关的外部人员发生的争执。
- 5、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责成保安人员执行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对违法违纪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离甲方，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保安人员人数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6、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直至追回所有损失，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7、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长保安员工作时间时，延长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劳动法有关规定，并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由甲方在当月底直接付给乙方。

8、乙方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9、因乙方未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工作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下列条件的保安员：

(1)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

(3)年龄在18至50周岁之间；

(4)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必须经岗前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上岗证》从事保安服务；

(6)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人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乙方与派出到甲方的保安员，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因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对派出的保安工作人员执行工作岗位交流或调离的制度，被录用的在岗的保安员必须参加规定的保安业务轮训。

3、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和奖金，提供保安员的统一服装及标志。

4、乙方负责保安员的业务训练、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日常行政管理

理工作。

- 5、乙方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保安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如未在限期内改进，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保安职责但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以外的职责任务。
- 7、对于乙方保安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因保安人员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以后，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由乙方方向当事安保员追偿。
- 8、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违法违纪、失职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当事人进行处理，追偿损失，直至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 9、乙方保安员在抢救甲方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因非公致伤、致残或死亡的，乙方依照与保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有关事项处理。
- 10、乙方在不影响甲方的岗勤情况下，安排保安人员休假。要保证保安人员享受周休息日，外地保安员不便按周安排休息日，可集中休息，一年不超过三十天，本市保安员每月休息四天。
- 11、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 12、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约定工作期间如工作人员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

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须向甲方备案一份，同时加盖乙方公章；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时，其工作人员花名册同时变更给甲方备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询查，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和续签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变更合同部分条款。

2、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

3、若续签合同或终止合同，一方应于三十日前提出，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条件成就外，如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全部派出保安员一个月的服务费，并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保安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数额为乙方所派出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因此造成的损

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进行支付。若因财政部门拨付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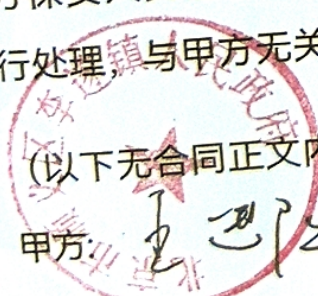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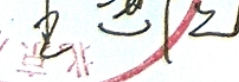
八、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与乙方保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89481785

乙方：
负责人：

联系电话：15600184777

联系人: 谢长杰

邮编: 101200

联系人: 张振奎

邮编: 101300

2026年5月29日

杨各庄镇人民政府!

101300